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小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淑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達

洪亞恬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8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064元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請求原因事實略以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用水，用水地址及水號如附表所示，被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水費及違約金共新臺幣58,879元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並提出欠繳水費明細表、收費一覽表、自來水法第22條及第58條、營業章程第33條等件為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附表：欠繳水費明細表

用戶姓名	用水地址	水號	收費月份	水費應繳金額	違約金	合計
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	5N00-0000-000	110年7月	55,703元	785元	56,488元
			110年9月	2,075元	30元	2,105元
			未足期	286元		286元
			小計	58,064元	815元	58,879元